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一月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10: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新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在内的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新制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修订后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立新先生、易扬波先生、薛伟明先生、刘鲁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时龙兴先生、胡义东先生、邬成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监事会提议，提名赵云飞先生、尹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